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

南财农[2021]38 号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关于批复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省相关要求，现将《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43 号）批复下达你单位。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在确保完成序时进度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宫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14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其中绩效等考核奖励部分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要求，国定脱贫县可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认真落实《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分市、县下发)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总计	其中:	备注
			绩效等考核奖励	
南宫市	130581	2591	154	

注:



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冀财农[2021]143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91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2591万元	其他资金	
	用于公益岗位补助、产业项目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50%	70%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目标3	带动提升特色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数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	≥10000人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完成率	100%	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补助项目发放及时率	雨露计划、公益岗位补助等项目及时发放率	100%	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2591万元	实施方案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动增收率	项目建成后带动脱贫人口年增收率	≥6%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产业项目数量	新增资产收益产业项目	≥2个	实施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改善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实施方案	
	可持续性影响	乡村振兴发展效果显著	农村乡村振兴发展显著	农村乡村振兴工作持续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90%	实施方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